

申请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变更登记承诺书

申请人郑重承诺：

在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中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选择项	序号	文件、证件名称	说明
	1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变更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件及身份核证文件	
	3	经营场所证明	
	4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证书	
	5	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
	6	其它有关文件证件	

注：

“选择项”栏由工商部门填写；“说明”栏应注明提交的文件、证件是原件还是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应签字署名与原件一致。

申请人身份证件及身份核证文件：香港居民应当提交：(1)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港澳同胞回乡证或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复印件；(3)由香港律师（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并由司法部派驻的“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专用章确认的身份证明书（身份核证文件）。澳门居民应当提交：(1)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复印件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出具的身份证明书。

自有房产提交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租赁期一年以上）原件或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产权证复印件；以上不能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的，提交其它房屋产权使用证明（如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等）复印件。申请书中“住所”是指申请人在内地的现住址。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中“住所”、“经营场所”栏时，应填写所在市、县、乡（镇）及村、街道门牌号码。

申请人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字。

文件、证件应当使用 A4 纸。

本表注中未明事宜，可查阅上海工商网站：www.sgs.gov.cn

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变更登记申请书

项目	原核准登记事项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字号名称		
住 所		
从业人数		
资金数额		
身 份		
经营范围 及方式		
经营场所		
执照有效期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